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3]03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校地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相关培养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校地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校地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

校地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校地合作机构研究生培养是我校研究生教育新的培养形式，为支持学校新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校地合作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聘任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1. 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服务‘双一流’建设”为原则，聚焦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
2.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国家急需人才为导向。
3. 坚持校地结合、高标准严要求，鼓励校本部导师主动参与，积极吸收属地优秀学者为导师，二者有机结合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基地。

二、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获得

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由校本部导师申请或合作机构自聘研究人员申请，由合作机构审核通过后报校本部备案或审批。按类型要求如下：

1. 校本部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在合作机构有主持或合作的合适的科研项目，可申请合作机构研究生招生。
2. 校本部因年龄原因停招的导师：在合作机构有主持或合作

的合适的科研项目，身体健康，可申请合作机构研究生招生。

3. 校本部已退休研究生导师：在合作机构有主持或合作的合适的科研项目者，身体健康，可申请合作机构研究生招生。

4. 合作机构自聘专职研究人员：

自聘研究人员如属于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

其他申请博士生导师者需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符合《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位[2021]03号）；申请硕士生导师者需有主持项目且有高水平成果，如年龄在45周岁以下者需具有博士学位，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校学位[2018]10号）。申请博士生导师者和申请硕士生导师者均需通过校本部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定，方可获得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

校本部导师与合作机构自聘研究人员导师资格申请审批程序分别如下：

1. 校本部导师

校本部导师申请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申请人填报《北京理工大学校地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审批表》，所在学科责任教授组长、学院负责人、合作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由合作机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即获得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可招收合作机构研究生。

2. 合作机构自聘专职研究人员

合作机构聘任属地专职研究人员，导师资格评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审批程序与工作开展时间与校本部导师资格评定一致，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位[2021]03号）和《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校学位[2018]10号）执行。

四、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职责

1. 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根本任务，在指导全过程中注重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关注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习科研和综合素质。

2. 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需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的职责，服从学校和合作机构关于研究生导师的各项管理规定。

3. 在合作机构招生的校本部导师，须保证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在合作机构驻地指导学生，须在合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生日常指导，校本部导师每学年在驻地指导时间不少于五分之一。

五、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与退出

1.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不力，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合作机构导师，按照师德第一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

2. 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者不履行合作机构导师指导职责的，视情况采取限制招生和取消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处理。

3. 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如因身心状况不佳、离职等原因不能

完整指导合作机构研究生时，可视情况停招或退出。

4. 如指导的合作机构研究生初次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将对质量问题进行反馈并视情况对相关导师采取限制招生等处理；如多名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连续出现指导质量问题，则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位点牵头学院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学校视分析情况可暂停该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定、招生等工作。

5. 校本部导师在合作机构主持或合作项目结束，如不在合作机构招生，经本人申请，可取消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资格。

具体情况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文件。

六、其他

1. 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仅限在校本部备案的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招收研究生。

2. 校本部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可备案不超过两个合作机构招生。如校本部研究生导师备案两个合作机构以上招生，由合作发展部负责协调。

3. 校本部博士生导师可招收合作机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校本部硕士生导师仅可招收合作机构硕士研究生；校本部学术型导师可在对应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校本部专业型导师仅限在对应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

4. 合作机构自聘专职研究人员获批导师资格后按我校专职导师管理，仅限在所聘任合作机构招生，不得在校本部及其他合作机构招生。

5. 合作机构新获批的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

岗前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招生。

6. 导师为学生第一责任人，校本部导师和合作机构获批的研究生导师在合作机构的教学和指导工作情况由合作机构负责管理，学生培养所属学科的学术标准由相关学部制定，学术质量认定由所在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及校本部牵头学院负责。

7. 校本部导师和合作机构获批的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协同，鼓励合作机构为新获批资格的导师配备相同学位点内指导经验丰富的校本部导师协同指导，协助培养质量把关。

8. 合作机构需建立研究生导师工作档案，加强研究生导师的工作管理，导师立德树人履职、研究生指导和培养质量监督等培养情况，每年底以年度报告形式向学校反馈。合作机构的导师定期参加学校对导师的考核。

9.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